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7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307.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51元/份。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7日